

從馬太福音看天國君王的身份與權柄

第九課 -- 天國君王進耶路撒冷及最後一週

經文： 太 21：1 - 23：39

鑰節：「前行後隨的眾人，喊着說：『和散那歸於大衛的子孫，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高高在上和散那。』耶穌既進了耶路撒冷，合城都驚動了，說：『這是誰？』」（太 21：9-10）

中心思想：當天國君王訓練門徒完畢，祂便進入耶路撒冷，最後一次宣告祂是彌賽亞。從那日起至祂被釘十字架、埋葬、復活，為期一星期。在這星期中，每天都充滿挑戰性的危險和意義。主耶穌為要遵行神的旨意，成就救贖而受苦的一星期，稱為受難週。

本課大綱：

- (一) 天國君王騎驢榮耀進入耶路撒冷 (太 21：1-11)
- (二) 星期一 - 潔淨聖殿及咒詛無花果樹 (太 21：12-22)
- (三) 宗教領袖來問主權柄的來源，主說三個天國比喻 (太 21：23 - 22：14)
 - (1) 祭司長和長老來問主耶穌權柄的來源 (太 21：23 - 27)
 - (2) 兩個兒子的比喻 (太 21：28-32)
 - (3) 兇惡園戶的比喻 (太 21：33-46)
 - (4) 娶親筵席的比喻 (太 22：1-14)
- (四) 星期二 - 與宗教領袖辯論 (太 22：15 - 22：46)
 - (1) 與希律黨人辯論 - 納稅的問題 (太 22：15-22)
 - (2) 與撒都該人辯論 - 有關復活的問題 (太 22：23-33)
 - (3) 與法利賽人辯論 - 律法上那一條誡命最大 (太 22：34-40)
 - (4) 主耶穌的反問 (太 22：41-46)
- (五) 宣告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災禍 (太 23：1-36)
- (六) 為耶路撒冷哀哭 (太 23：37-39)

(一) 天國君王騎驢榮耀進入耶路撒冷 (太 21：1-11) (可 11：1-11) (路 19：28-40) (約 12：12-19)

經文：「耶穌和門徒將近耶路撒冷，到了伯法其在橄欖山那裡。耶穌就打發兩個門徒，對他們說：『你們往對面村子裡去，必看見一匹驢拴在那裡，還有驢駒同在一處，你們解開牽到我這裡來。若有人對你們說甚麼，你們就說：“主要用牠。”那人必立時讓

你們牽來。」這事成就，是要應驗先知的話，說：『要對錫安的居民（原文作女子）說：“看哪，你的王來到你這裡，是溫柔的，又騎着驢，就是騎着驢駒子。”』」（太 21：1-5）

背景：「驢」是溫馴的動物，古猶太人在未普遍使用馬之前，曾被用作君王的座騎（士 10：4，12：14；撒下 16：2）。由於牠不像戰馬那樣威風，所以聖經用驢和馬作對比，以表明騎驢者的謙和、溫雅（亞 9：9-10）。

註釋：「伯法其」意義為「未熟的無花果之家」，位於耶路撒冷以東一點六公里，橄欖山之南，鄰近伯大尼。「橄欖山」位於耶路撒冷東邊，山高八百公尺。「驢駒」是尚未長成的幼驢。「主」這裡指主耶穌自己。這個字通常用來稱呼羅馬皇帝，在七十士譯本中此字用來翻譯希伯來文的「神」字。「要用」直譯是「有需要」。「牠」原文是牠們。「那人」就是驢和驢駒的主人（路 19：33）。「必立時」表示毫不猶豫，顯明主的權柄。「應驗先知的話」第一句出自（賽 62：11），先知的話是指神藉先知撒迦利亞所說的預言（亞 9：9）。「居民」原文是「女子」。聖經通常以城中的女子，來代表城的居民。「看哪，你的王來到你這裡，是溫柔的」這預言是說，當主耶穌作為人的最後一週，進耶路撒冷接受十字架之死時，祂是以君王的身分，出現於居住在地上京城的屬地子民眼前。雖然如此，祂並不是以威嚴顯赫的樣式君臨，而是和平、溫柔地來到，這是祂騎着驢駒子所給人的印象。

主耶穌和門徒大概是在週日進入耶路撒冷，將近耶路撒冷，到了伯法其在橄欖山那裡。主耶穌就打發兩個門徒去牽驢和驢駒過來，並教導如何回答人的詢問。

「必看一匹驢拴在那裡，還有驢駒同在一處」，只有馬太提到兩頭驢子，馬可和路加福音只提到驢駒，而未提到驢（可 11：2；路 19：30）原因很可能是其他福音書省略這種細節，而馬太詳細記載這一細節。而其他福音書提到驢駒，是從來沒有人騎過的，通常母驢會緊跟着牠的小驢（驢駒）同行，以便安撫情緒或以備不時之需，是相當有可能的。並且馬太福音的特點是在「見證」主耶穌是大衛的子孫，是彌賽亞，因此常提到「二」的數目。

驢和驢駒的主人一聽主要用牠們，立時就答應。

這件事情成就是要應驗先知的話，門徒就照耶穌吩咐的話去作。

想一想：您的恩賜、時間、身體、財物等。當主說：『我要用他』時，您願意嗎？

(1) 主耶穌騎	經文： 「門徒就照耶穌所吩咐的去行，牽了驢和驢駒來，把自己的衣服搭在上面，耶穌就騎上。眾人多半把衣服鋪在路上；還有人砍下樹枝來鋪在路上。前行後隨的
----------	--

<p>驢駒進入耶路撒冷，群眾熱烈歡呼，把衣服和樹枝鋪在路上，唱和散那稱頌主 (太 21:6-9)</p>	<p>眾人，喊着說：『和散那歸於大衛的子孫（和散那原有求救的意思在此乃稱頌的話），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高高在上和散那。』」（太 21：6-9）</p> <p>註釋：「把自己的衣服搭在上面」，這是用衣服代替鞍子。「眾人」原文指「極多的群眾」，可能因逾越節將臨，故有極多的人從各地前來耶路撒冷過節。「把衣服鋪在路上」是一種向君王表示效忠致敬的舉動（王下 9：13）。「還有人砍下樹枝來鋪在路上」鋪衣服在路上也是歡迎王的一個表示（王下 9：13）。「和散那」是「求祢立刻拯救」（詩 118：15）的意思，但亦可轉用作稱頌的話，含有「祢有大能，惟祢是配」的意思。猶太人在住棚節時慣於把棕枝或蘆葦砍下來，一邊揮舞一邊呼喊詩篇 118 篇。這個詞跟「阿們」和「哈利路亞」一樣，後來成為敬拜儀式中的感嘆語。「大衛的子孫」意思祂就是神所差來拯救全地的那位彌賽亞（詩 132：10-11）。「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這個頌詞原是向朝聖者祝福的話（詩 118：26），群眾在此既將這話和稱頌彌賽亞的話並提，因此「奉主名來的」就是指那要來的彌賽亞，也就是這位出現在他們眼前的耶穌。「高高在上和散那」含意有二：(a) 指因彌賽亞的來臨，而將榮耀歸給那坐在高天之上的神；(b) 指願那些天使天軍（詩 148：1-2），也從天上高唱「和散那」。</p> <p>主耶穌怎樣吩咐，只要遵行，事情就怎樣成就。門徒照耶穌的話去牽了驢和驢駒來，把自己的衣服搭在驢駒上面，來代替鞍子，讓主耶穌騎上。</p> <p>主耶穌騎着驢駒進入耶路撒冷，群眾熱烈歡呼，眾人多半把衣服鋪在路上；還有人砍下樹枝來鋪在路上，是表示對尊貴者的歡迎或致敬，並高喊「和散那」稱頌主耶穌。群眾如此向祂歡呼稱頌，是以為主耶穌就是他們民族的救星，來此作王，率領猶太人反抗羅國帝國的統治，建立彌賽亞國。</p> <p>主耶穌騎驢駒進入耶路撒冷這件事，應驗了（亞 9：9）的預言。在當時，國王只有戰爭時才騎馬，平日都是騎驢的。因此主耶穌騎驢進入耶路撒冷，正表達了祂的謙和與慈愛，並非猶太人心目中政治性彌賽亞的君臨。</p> <p>當主騎上驢駒（7 節），人們也以衣服鋪路（8 節）時，接下來便是眾人的稱頌；照樣，當我們完全順服主時，就使主高舉在眾人之上，而成為讚美的中心。當榮耀的主向我們顯現時，我們都要禁不住歡呼讚美起來。</p>
<p>(2) 合城驚動認定主</p>	<p>經文：「耶穌既進了耶路撒冷，合城都驚動了，說：『這是誰？』眾人說：『這是加利利拿撒勒的先知耶穌。』」（太 21：10-11）</p> <p>註釋：「耶穌既進了耶路撒冷」，從 10 節開始，一直到第廿七章主耶穌被釘在十字架</p>

<p>是拿撒勒先知 (太 21:10-11)</p>	<p>上為止，是祂在世為人的最後一週，現今人稱為「受難週」。「驚動」震動（用以形容地震），轟動、被震動、被攪拌的意思。</p> <p>主耶穌降生時曾驚動了耶路撒冷城；如今祂赴死之前又驚動了全城。這裡的眾人大概有許多是上來過節的加利利人，他們因着主耶穌在北方傳道和治病的工作，早對祂有所認識。</p>
<p>(二) 星期一：二件表徵性的行動 - 顯露天國君王的權能 (太 21:12-22)</p>	
<p>(1) 主耶穌潔淨聖殿 (太 21:12-17) (可 11:15-19) (路 19:45-46)</p>	<p>經文：「耶穌進了神的殿，趕出殿裡一切作買賣的人，推倒兌換銀錢之人的桌子，和賣鴿子之人的凳子。對他們說：『經上記着說：“我的殿必稱為禱告的殿，你們倒使他成為賊窩了。”』」（太 21:12-13）</p> <p>背景：當時聖殿的祭司允許商人在聖殿的外邦人院作買賣，售賣獻祭用的牛羊鴿子及其他祭品。猶太人繳納殿稅或奉獻，聖殿不收希臘和羅馬的錢幣，須用指定的希伯來錢幣（出 30:13-15），因此有兌換銀錢的人，為那些外來朝聖者提供方便。這類買賣行為，表面看似似乎並無不妥，但實際上下列嚴重的弊端：(a) 因買賣是在聖殿的範圍內進行，神聖之地因而被玷污；(b) 佔用外邦人的院子，剝奪了外邦人敬拜神的權利；(c) 因祭司和商人勾結串通，祭司給予商人各種方便（例如：祭牲未嚴格檢驗，有瑕疵也給予通融），而商人高價剝削，然後均分暴利。</p> <p>註釋：「神的殿」較可靠的古抄本中都沒有「神的」只作「殿」。「殿」原文是「神聖的處所」，包括聖殿本身，並其四圍和院子的全部地區。「殿裡」指聖殿開放給外邦人敬拜用的院子。「鴿子」是供窮人獻祭之用（利 12:8, 14:22, 15:14、29）。「禱告的殿」是與神交通、敬拜神、讓神得着榮耀的地方。「賊窩」強盜的巢穴，這裡指竊取神的利益、使神不得安寧之處。（13 節）是將（賽 56:7）和（耶 7:11）兩段經文合成的。</p> <p>根據馬太、馬可、路加福音的記載，主耶穌潔淨聖殿是發生在祂被釘十字架前數日。而約翰所記載的是主耶穌傳道初期的另外一次潔淨聖殿。</p> <p>因此，主耶穌有兩次潔淨聖殿。第一次潔淨聖殿，是在祂開始工作的時候（約 2:13-17），當時祂稱殿為「我父的殿」（約 2:16），因祂是以神兒子的資格來潔淨聖殿。這次是主耶穌第二次潔淨聖殿，是祂的工作即將結束的時候，祂進聖殿，趕出作買賣的人與兌換銀錢的人，指責這些商人使聖殿成為賊窩。這處則稱「我的殿」，因祂是以大衛的子孫，天國君王的資格來潔淨聖殿。</p> <p>這裡指的應該是「外邦人院」，從外地來的朝聖者不便攜帶祭物，而祭司們又指定特</p>

殊的錢幣來繳納聖殿稅（理由是羅馬的貨幣上有凱撒或其他神祇的像，褻瀆神），因此供外邦人敬拜的地方就變成兌換錢幣和買賣祭物的場所，這本來沒有什麼不對。但是他們不應該在外邦人可以敬拜的地方進行買賣，而應該退到聖殿外去。當時所獻的祭物必須由祭司接納「無殘疾」的才可以獻祭，顯然要在聖殿作買賣也必須獲得祭司允許，因此祭司可由其中獲利。

主耶穌不喜悅我們藉任何屬靈的事來謀利，以致影響敬拜、禱告、或引致貪財變成沒有原則、沒有公義。

我們裡面的靈，本應作禱告的殿，若被許多不合神心意的思想填滿，就有可能變成賊窩。但當我們願意讓主耶穌在心中作王時，我們裡面一切的污穢、罪惡，都要被祂清理乾淨。個人的禱告固然重要，但教會的禱告也同樣重要；因此，我們應當常與其他信徒一起禱告。

(i) 主耶穌在聖殿中治好來到祂面前的瞎子、瘸子

經文：「在殿裡有瞎子、瘸子，到耶穌跟前，祂就治好了他們。」（太 21：14）

註釋：「在殿裡有瞎子、瘸子」這些瞎子和瘸子應該是在聖殿的門口或外院，因為不准他們進入殿內（利 21：16-24）。

猶太人的口傳律法禁止瞎子、瘸子等殘障人士到聖殿獻祭。但只要他們不攜帶可能引來不潔的墊子、扶手、拐杖等物，也可進外邦人院。這次很可能是有一大群瞎子、瘸子蜂擁而至。

想一想：信徒在遵行神旨意的事上，也有兩個毛病：(a)「瞎眼」看不清楚神的旨意；(b)「瘸子」憑自己無力遵行神的旨意。檢查自己有沒有這些毛病？

(ii) 祭司長和文士聽見小孩對主耶穌的讚美，便惱怒

經文：「祭司長和文士，看見耶穌所行的奇事，又見小孩子在殿裡喊着說：『和散那歸於大衛的子孫。』就甚惱怒，對祂說：『這些人所說的，你聽見了麼？』耶穌說：『是的。經上說：“祢從嬰孩和吃奶的口中，完全了讚美的話。”你們沒有念過麼？』」（太 21：15-16）

註釋：「小孩子」原文指「小男孩」。「祢從嬰孩和吃奶的口中，完全了讚美的話」，這裡引自七十士譯本的（詩 8：2），該處希伯來文「能力」一詞，被譯成「讚美」，原文中受稱頌的是「耶和華」。主耶穌在此表示人對祂的讚美等同於對耶和華的讚美。

嬰孩和吃奶的，在人看是微小、軟弱，但神卻寶貴他們口中所出的讚美。無論說話

	<p>多麼高超、屬靈，若不加上對神真心的讚美，仍不能叫神得着滿足。所以在教會中，應該鼓勵蒙恩的信徒也開口禱告和讚美神，因為這在神耳中是相當甜美。在聖殿裡是不許可喊叫的。注意祭司長和文士不是因小孩子的喊叫而不快，乃是因小孩子所喊叫的「話」而惱怒。他們問主沒有聽見麼？主問他們沒有念過麼？因此，讀經（直接聽神的聲音）比聽道（間接聽神的聲音）更重要。</p> <p>主耶穌進入聖殿，就發生：(a) 潔淨聖殿，將買賣人逐出聖殿；(b) 治好瞎子和瘸子；(c) 孩童的讚美。</p> <p>想一想：當主耶穌進入我們的心靈裡，也同樣：除去罪惡；使我們心靈得醫治；以致我們能夠衷心讚美祂。</p> <p>(iii) 主耶穌晚上回伯大尼住宿</p> <p>經文：「於是離開他們，出城到伯大尼去，在那裡住宿。」(太 21：17)</p> <p>伯大尼是耶路撒冷城外，位於橄欖山東南麓的小村莊，那裡有愛主的馬大、馬利亞和拉撒路一家人(約 11：1-5)，馬利亞就在她家裡作了一件美事(太 26：10；約 12：3)。還有長大癩瘋的西門一家(太 26：6)。</p>
<p>(2) 咒詛無花果樹 (太 21：18-22) (可 11：12-14、20-24)</p>	<p>經文：「早晨回城的時候，祂餓了。看見路旁有一棵無花果樹，就走到跟前，在樹上找不着甚麼，不過有葉子，就對樹說：『從今以後，你永不結果子。』那無花果樹就立刻枯乾了。」(太 21：18-19)</p> <p>背景：在一般正常的情形下，無花果樹是在二月間開始結果，然後發芽長葉，至四、五月間即達綠蔭茂密的地步，每一個葉子下面都有一個果子，大多數果子須至六月間才成熟，不過也有些果子會早熟。這時，已經靠近逾越節(太 26：2)，大約介乎三、四月之間。因此，按常理，那棵無花果樹是不該光有葉子而沒有果子的。</p> <p>註釋：「早晨」這時是「清早六點以前」，大約是四更的時候。這天應該是星期一。「回城」指從伯大尼回耶路撒冷城。「看見路旁有一棵無花果樹」，無花果樹是以色列國的象徵(耶 24：5；何 9：10)，猶太人自義、自傲、自居萬民之上，藐視別人，因此是路旁孤獨的一棵無花果樹。</p> <p>主耶穌晚上住宿在耶路撒冷城外的伯大尼。第二天早晨，主耶穌和門徒從伯大尼回耶路撒冷城的時候，祂餓了，看見路旁有一棵無花果樹，便走到無花果樹前，想在樹上找些果子來充飢，卻找不到果子，就咒詛那無花果樹永不結果子，無花果樹立刻枯乾了。</p>

「從今以後，你永不結果子」，這是預言以色列人要被棄絕。有人說：耶穌一生行的神蹟，都是表彰祂的慈愛；只有這一次是顯明祂的忿怒，這一次卻又是行在樹身上，而不是行在人身上。所以主在祂的忿怒中，仍是滿了憐憫，向人預先作警告。主耶穌這話，果然在歷史上應驗了。主後七十年，耶路撒冷城被毀，以色列人被分散世界各地，一直等到二十世紀，這世界的末日將臨時，以色列國才復國，正如無花果樹的樹枝發嫩長葉(太 24：22)，但仍沒有果子(今日的猶太人極少基督徒)。將潔淨聖殿與對無花果的咒詛，放在一起，似乎更是表明了主耶穌透過這些舉動宣告他對當時猶太教信仰的審判與唾棄。

想一想：今天在信徒中間，也有像以色列人一樣，不少人只有敬虔的外貌，卻沒有敬虔的實際，光有葉子而沒有果子，就叫主無法得着滿足。信徒若不結果，就要被剪去，丟在外面枯乾(約 15：2、6)。

(i) 門徒驚訝無花果樹立刻枯乾了

經文：「門徒看見了，便希奇說：『無花果樹怎麼立刻枯乾了呢？』」(太 21：20)

(ii) 主耶穌表示：如果有信心、不疑惑，就能行大事

經文：「耶穌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若有信心，不疑惑，不但能行無花果樹上所行的事，就是對這座山說：“你挪開此地，投在海裡。”也必成就。你們禱告，無論求甚麼，只要信，就必得着。』」(太 21：21-22)

註釋：「這座山」主耶穌用「橄欖山」來當例子，在橄欖山上可以看見死海，因此主就拿此山和死海來表達信心的力量。「移山」這是當時拉比習慣使用的比喻。主耶穌這一段有關信心的談話，緊接在無花果樹立刻枯乾的後面，含有深厚的屬靈意義。無花果樹立刻枯乾是一個神蹟，非人力所能作得到，只有神能作的。同樣，要移山投海更是一個大神蹟，非人力所能作得到，只有神才能作到的。而要神為我們移山行這神蹟，必須先「滿足」神的要求：(a)「信心」就是人唯一能讓神得着「滿足」的東西。猶太人想藉行律法來討神歡喜，結果卻被神厭棄；我們是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羅 5：2)。(b)「不疑惑」心裡不疑惑；「只要憑着信心求，一點不疑惑，因為那疑惑的人…這樣的人，不要想從主那裡得甚麼！」(雅 1：6-7)

主耶穌在這裡清楚表明，禱告時應當有信心、應當對神有信心，信神會做祂喜悅的事情。而不是人只要有信心，就可以要神替他做任何的事情。

小結：

	<p>(a) 在信徒禱告的經歷中，禱告就是人在求神，而信心的禱告，是得着神答應的條件。人乃是憑着信心，來支取神的應許。</p> <p>(b) 「必成就、必得着」是看我們有沒有憑着從神來的信心，和自己的心不疑惑，來祈求神。</p> <p>(c) 禱告是信徒該作的事，而叫人得着所禱告的，是神所要作的事。因此，我們只需要作好該作的事：信心 + 不疑惑的禱告。</p> <p>想一想：我們心裡是否也有「一座山」，那似乎是巨大到無從排除的障礙和難處，阻礙我們成長，例如：性格、嗜好、人際關係、習慣等？我們可以憑着信心和不疑惑的祈求神，幫助我們將這「一座山」移走。</p>
<p>(三) 宗教領袖來問主耶穌權柄的來源，主耶穌說三個天國比喻（太 21：23 - 22：14）</p>	
<p>(1) 祭司長和長老來問主耶穌權柄的來源 (太 21:23 - 27) (可 11:27-33) (路 20:1-8)</p>	<p>經文：「耶穌進了殿，正教訓人的時候，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來問祂說：『祢仗着甚麼權柄作這些事；給祢這權柄的是誰呢？』」（太 21：23）</p> <p>註釋：「作這些事」指的應該是「潔淨聖殿」的事。這表明他們並不認識主耶穌，也不尊重祂的權柄，反而要來問祂權柄的來源。『祭司長』和『長老』，再加上『文士』，是猶太公會的三種成員。</p> <p>主耶穌被問仗甚麼權柄作這些事？</p> <p>這問題的目的很明顯，如果主耶穌承認祂的權柄來自神，這些人就可以控告祂褻瀆神一類的罪名。如果主耶穌說祂的權柄是出於自己，而不是來自神，那祂就沒有權作，並且立刻就會失去了群眾的擁戴。</p> <p>(i) 主耶穌反問他們約翰洗禮的權柄來源</p> <p>經文：「耶穌回答說：『我也要問你們一句話，你們若告訴我，我就告訴你們我仗着甚麼權柄作這些事。約翰的洗禮是從那裡來的？是從天上來的，是從人間來的呢？』他們彼此商議說：『我們若說從天上來，祂必對我們說：“這樣，你們為甚麼不信祂呢？”若說從人間來，我們又怕百姓，因為他們都以約翰為先知。』」（太 21：24-26）</p> <p>註釋：「從天上來的」意思指從神來的，猶太人常以天代替神。</p> <p>對於這些硬着心，故意不認識主耶穌的人，祂不正面回答他們的問題，用反問問題的方式，來塞住他們的口。</p> <p>主耶穌反問他們：『約翰的洗禮是從那裡來的？』主耶穌的意思是，施洗約翰權柄的來源，也就是祂權柄的來源。若這些反對祂的人能回答施洗約翰權柄的來</p>

	<p>源，也就能夠明白祂權柄的來源。主耶穌有此反問，因為他們若承認施洗約翰是神差來的，便應接受施洗約翰為祂作的見證（太 3：11-12），因此自然就明白祂的權柄是來自神。</p> <p>但從這些宗教領袖的回答中，看不出一點追求真相的誠意，只是利害關係的質問。</p> <p>(ii) 宗教領袖不敢面對問題，主耶穌也就不回答祂權柄的來源</p> <p>經文：「於是回答耶穌說：『我們不知道。』耶穌說：『我也不告訴你們，我仗着甚麼權柄作這些事。』」（太 21：27）</p> <p>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明知答案，卻推說『不知道』，這是說謊。</p> <p>主耶穌並不是說『我也不知道』，而是說『我也不告訴你們』。主知道而『不告訴』，這並不是說謊。因這些人心中早有答案，都已經定了，不管主耶穌說什麼，不管施洗約翰是什麼，也不會接受真相，只考慮自己的利害。</p> <p>想一想：我們的心若不打開，主就無法向我們說話。或許今天我們可以將主所問的問題躲避了，但將來有一天也要站在主的臺前，向祂說明？</p>
<p>(1) 兩個兒子的比喻 (太 21：28-32)</p>	<p>經文：「又說：『一個人有兩個兒子，他來對大兒子說：“我兒，你今天到葡萄園裡去作工。” 他回答說：“我不去。” 以後自己懊悔就去了。又來對小兒子也是這樣說；他回答說：“父阿，我去。” 他卻不去。你們想這兩個兒子，是那一個遵行父命呢？』他們說：『大兒子。』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稅吏和娼妓，倒比你們先進神的國。因為約翰遵着義路到你們這裡來，你們卻不信他；稅吏和娼妓倒信他；你們看見了，後來還是不懊悔去信他。』」（太 21：28-32）</p> <p>註釋：「義路」是指合乎神作事法則的道路。「你們」（32 節）就是指法利賽人和文士、祭司長等人，他們先聽見施洗約翰所傳的義道，卻不信他，後又看見罪人悔改的奇妙改變，心裡仍舊不為所動。「倒比你們先進神的國」由此可見，猶太人並未完全被摒除於神的國之外，因為到了時候，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羅 11：25-26）。主耶穌以大兒子口說不聽命後來卻遵行命令，小兒子口說聽命卻不遵行命令。用大兒子來比喻稅吏與娼妓，先不聽從神的命令，後來懊悔認罪悔改相信，並遵行神的命令。用小兒子來比喻祭司長、文士、法利賽人和民間的長老等人，指責他們的表面順服神，只用嘴唇尊敬神，但內心卻遠離神，不肯遵行神的命令。</p> <p>主耶穌更直接說，「稅吏和娼妓」，倒比「祭司長和長老」先進神的國。因為約翰遵着神的吩咐來到他們那裡傳道，「祭司長和長老」卻不信他；「稅吏和娼妓」倒信他；後來「祭司長和長老」看見罪人悔改的奇妙改變，但心裡仍是不懊悔去信他。</p>

	<p>想一想：每個人都會犯錯或做錯決定或沒有遵行神的命令，但神仍給我們許多機會，等我們懊悔去信祂、等我們懊悔就去遵行祂的命令！假若您還沒有相信主耶穌，或沒有遵行神的命令，您有沒有一個懊悔的心？</p>
<p>(2) 兇惡園戶的比喻 (太 21：33-46) (可 12：1-12) (路 20：9-19)</p>	<p>經文：「你們再聽一個比喻：有個家主，栽了一個葡萄園，周圍圈上籬笆，裡面挖了一個壓酒池，蓋了一座樓，租給園戶，就往外國去了。收果子的時候近了，就打發僕人，到園戶那裡去收果子。園戶拿住僕人，打了一個，殺了一個，用石頭打死一個。主人又打發別的僕人去，比先前更多；園戶還是照樣待他們。」(太 21：33-36)</p> <p>註釋：「周圍圈上籬笆」，為保護葡萄園免受野獸或盜賊的侵襲與破壞，也為免旁人的侵佔。「壓酒池」當時是由磐石中挖出壓酒池，在其中壓葡萄成汁。「一座樓」是用木頭搭建的瞭望台，作為在葡萄成熟時看守之用。</p> <p>主耶穌用葡萄園的比喻，來描述猶太人的背逆和神的審判。有人栽種一個葡萄園，將一切需要的，都建設好，就租給園戶，自己往國外去了。</p> <p>這裡可能「家主」指神；「葡萄園」指以色列選民或真理(賽 5：7)；「籬笆」表示神一直保護以色列民；「壓酒池」酒能暢快人心，表示神培植以色列民，是為滿足祂自己；「租」表明主權仍屬於神的；「園戶」指祭司長和法利賽人(45 節)；「往外國去」說出神的寬大，讓人有某種程度的自由，隨意管理祂的產業。起初園主派僕人們去收租金，結果僕人們被園戶打、凌辱、甚至殺害。</p> <p>這裡指的應該是神把選民或真理(葡萄園)託付給宗教領袖們(園戶)，並派先知(僕人)去選民中間。不過先知屢次被打、凌辱、迫害甚至殺害。</p> <p>想一想：神將祂屬靈的產業(例如：恩賜、屬靈兒女、教會等)交託給我們管理，要我們按時結出果子，並且奉獻給神，不可以據為己有。</p> <p>(i) 園主派自己的兒子去收，本以為園戶會尊敬他，結果被園戶所殺</p> <p>經文：「後來打發他的兒子到他們那裡去，意思說：“他們必尊敬我的兒子。”不料，園戶看見他兒子，就彼此說：“這是承受產業的；來罷，我們殺他，佔他的產業。”他們就拿住他，推出葡萄園外，殺了。」(太 21：37-39)</p> <p>註釋：「尊敬」轉向，聽從，敬重。「佔他的產業」根據猶太律法，一塊土地如果沒有後嗣去認領，就會被宣告為「無業主之地」，可以由任何人去認領(最早佔有該塊地的人就擁有所有權)。</p> <p>這裡意思，後來神差遣祂的獨生子耶穌基督，來到猶太人中間。絕對應該受到他們</p>

的尊重。但這些猶太教的領袖看見了主耶穌，卻甚妒忌、惱怒，並要殺害祂。

(ii) 園主來除滅園戶，將葡萄園轉租給別人

經文：「園主來的時候，要怎樣處治這些園戶呢？他們說：『要下毒手除滅那些惡人，將葡萄園另租給那按着時候交果子的園戶。』」（太 21：40-41）

現今神已把祂屬靈的產業轉交給教會，我們千萬不可重蹈覆轍：(1) 霸佔事奉工作的成果，搶奪神的主權；(2) 逼迫、殘害神的僕人；(3) 不尊敬神的兒子。凡是搶奪神的主權，逼迫神的僕人，不尊敬主耶穌的人，必從神的恩典中被除掉。

(iii) 主耶穌引聖經來指明他們所棄的石頭，將被神立為神國度的基礎

經文：「耶穌說：『經上寫着：“匠人所棄的石頭，已作了房角的頭塊石頭；這是主所作的，在我們眼中看為希奇。”這經你們沒有念過麼？所以我告訴你們，神的國，必從你們奪去；賜給那能結果子的百姓。誰掉在這石頭上，必要跌碎；這石頭掉在誰的身上，就要把誰砸得稀爛。』祭司長和法利賽人，聽見祂的比喻，就看出祂是指着他們說的。他們想要捉拿祂，只是怕眾人，因為眾人以祂為先知。』（太 21：42-46）

註釋：(42 節) 引自 (詩 118：22-23)。「房角的頭塊石頭」指位於角落，決定兩邊位置的巨大基石，或指牆頂上，最中間並支撐整體的石塊。「百姓」國，外邦。在一些抄本中沒有 44 節。「砸得稀爛」削成碎糠，磨成細粉，砸成泥土。主耶穌引聖經來指明宗教領袖所棄的石頭，將被神立為神國度的基礎。

主耶穌被猶太教的領袖棄絕，並且釘在十字架上，神卻叫祂復活，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徒 4：11），就是用以建造教會最基本、最重要、連絡全體的房角石（賽 28：16；彼前 2：4-7）。同時，因着他們棄絕主耶穌，神的國便轉賜給教會。對於不信的猶太人，主耶穌是絆跌人的石頭；當主再來的時候，對於不信的列國，主耶穌乃是砸人的石頭。

他們明知主耶穌的比喻是指着他們說的，卻絲毫沒有悔改的意思，反想捉拿祂，但因怕百姓。百姓都認為主耶穌是先知，所以就暫時不捉拿祂。可見頭腦的明白不能改變生命，惟有內心謙卑順服、有受教的心和受教的耳朵，生命才能改變。

想一想：您每次聽道、讀聖經，是存着甚麼態度？只有存着正確的態度，才能從主的話獲得益處。

(3) 娶親筵席

經文：「耶穌又用比喻對他們說：『天國好比一個王，為他兒子擺設娶親的筵席。就打發僕人去，請那些被召的人來赴席，他們卻不肯來。王又打發別的僕人說，“你

<p>的比喻 (太 22: 1-14) (路 14: 15-24) (有解 經家認 為這兩 段並不 相同)</p>	<p>們告訴那被召的人，我的筵席已經預備好了，牛和肥畜已經宰了，各樣都齊備，請你們來赴席。” 那些人不理就走了。一個到自己田裡去，一個作買賣去，其餘的拿住僕人，凌辱他們，把他們殺了。」(太 22：1-6)</p> <p>背景：「<u>為他兒子擺設娶親的筵席</u>」，按古代中東地方的風俗，娶親的筵席是在新郎家中舉行；關於婚禮本身，是由新郎的父母負責的。</p> <p>背景：在當代的猶太上流社會中，請人赴宴包括兩個步驟：第一步主人先打發僕人出去發出初步的邀請，然後到時再派僕人通知客人赴宴。因此這些客人是早就已經接受邀請，答應要來赴宴的客人。若在最後的時刻，客人不守約出席，是非常的不禮貌，甚至可說是對主人的侮辱。在阿拉伯的部落間這樣的舉動就等於宣戰。（取自馮蔭坤先生「擘開生命之餅」）</p> <p>註釋：「筵席」原文是複數，這是因為一個婚筵分成好幾個部分，常常長達數日之久。後文（8、11、12 節）中用單數來形式，意義相同。猶太人常將彌賽亞時代的福樂比喻為筵席，又常將神比喻為「王」。王請客，因此用『召』字。「不理」不在乎。「一個到自己田裡去」這是從事農耕。「一個作買賣去」這是從事商業。主耶穌「又」用比喻對他們說，表示這比喻是繼續前面「兇惡園戶的比喻」，兩者均屬相同性質。都是豫表因猶太人棄絕主，神亦棄絕他們，而將救恩轉賜給外邦人。主耶穌說，天國好比一個王，為他兒子擺設娶親的筵席。根據當時的文化，這位王是早已打發僕人出去，發出初步的邀請並且那些客人，是已經接受邀請答應會來赴宴。以致主人知道需要安排多少筵席和食物。</p> <p>到筵席那天是一切都已經預備好了，王禮貌地再次打發僕人去邀請賓客，並說明一切都已經預備妥當，請他們來赴宴。但那些被邀請的賓客，竟然不肯來赴宴，不理王的心意和預備，一個到自己田裡去作工，一個去作買賣，其餘的拿住王的僕人，凌辱他們，把他們殺了。在這最後的時刻，賓客不守約出席，是非常的不禮貌，甚至可說是對王的侮辱。</p> <p>(i) 王就大怒，派兵除滅兇手，並吩咐僕人找人來赴宴，直至宴席坐滿賓客</p> <p>經文：「王就大怒，發兵除滅那些兇手，燒燬他們的城。於是對僕人說：『喜筵已經齊備，只是所召的人不配。所以你們要往岔路口上去，凡遇見的，都召來赴席。』那些僕人就出去到大路上，凡遇見的，不論善惡都召聚了來；筵席上就坐滿了客。」(太 22：7-10)</p> <p>註釋：「<u>燒燬他們的城</u>」這是古代常見的軍事行動。這裡可能是預言日後神要審判</p>
---	--

猶太人和耶路撒冷的情形。亦應驗在主後七十年，提多率羅馬軍兵攻破並燒燬了耶路撒冷城。「不配」猶太人因棄絕主耶穌，以致他們是不配得着神的救恩。

「岔路口」是指當時寬闊的公路，或市集，或指貫穿全城，並向城外延伸的主要公路。「不論善惡都召聚了來」指被邀請的對象不分好人或壞人，只要肯來。王對僕人說：『喜筵已經齊備，只是所召的人不配。』人是因「不肯」(3節)和「不理」(5節)，而顯出他們「不配」，所以才會被拒絕。

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義，就不服神的義(羅9:31, 10:3)，所以「不配」得着因信稱義的恩典。凡在神所準備好的救恩以外另有追求的，就是在神面前「不配」的人。由於猶太人拒絕神的恩召，神便將祂的恩召轉向外邦人(羅11:11)。這裡讓我們看見外邦信徒蒙召的恩典：

- (a)「凡遇見的，都召來赴席」 - 表示外邦信徒的得救，並不是出於自己的行為或主動的追求，完全是出於神恩典的邀請。
- (b)「凡遇見的，不論善惡都召聚來」 - 表示不論已往的光景「善或惡」，完全越過人的過往「善的或惡的」，都可以蒙恩得救。

想一想：您和我本來是隨着眾人，擁進那引到滅亡的寬門「大路上」(太7:13)，但如今神竟讓您和我有機會遇見祂所預備好的救恩，可以成為神的賓客，這是何等大的際遇，何等大的恩典！

(ii) 王發現賓客中有人沒有穿禮服，便將他趕出去

經文：「王進來觀看賓客，見那裡有一個沒有穿禮服的。就對他說：『朋友，你到這裡來，怎麼不穿禮服呢？』那人無言可答。於是王對使喚的人說：『捆起他的手腳來，把他丟在外邊的黑暗裡。』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太22:11-13)

背景：猶太人的婚宴是在夜間舉行，屋裡燈火通明，屋外自然就是黑暗的。

註釋：「禮服」是指人在特殊場合穿的清潔服裝。穿骯髒服裝是對主人的侮辱，所以主人預期客人穿合宜的服裝，而客人也知道自己不穿禮服失禮。「那人無言可答」表示他明知故犯，沒有申辯的餘地。「衣服」在聖經裡代表「義行」(啟19:8)，因所召賓客「不論善惡」，因此這義行必不是他們自己的義行。同時，婚宴的禮服既是主人所預備的，也就是基督所預備的救恩作為禮服。

「見那裡有一個沒有穿禮服的」，當時這些賓客都是直接從路上邀請來赴席的(9-10節)，因此不可能穿着禮服，唯一可能是主人也為他們準備了婚宴用的禮服。那個賓客已應邀赴宴，卻不穿主人所預備的禮服，這對主人是不尊敬、藐視和

	<p>沒有禮貌。好比一些人，常常出席教會聚會，卻不接受主耶穌所成就的救恩，沒有真正悔改、相信。對於這種掛名或假信徒，他們當然不能享受羔羊的婚筵。神向不配的人發出邀請，還供應接受這邀請的人所需的義袍，都是恩典。自義的人以為自己的行為好，所以不肯接受、信靠基督的義，就不能享受基督。凡不信靠基督、憑着基督的義，結果是沉淪「在外邊的黑暗裡」，與基督無分無關。這裡有二種不能享受羔羊的婚筵的人：</p> <p>(a) 那些早已邀請並答應來，但最後不肯、不理，沒有出席的猶太人。</p> <p>(b) 被遇見，也有出席，但沒有穿主人所預備的禮服（沒有接受救恩）。</p> <p>(iii) 主耶穌的結論：被召的人多，選上的人少</p> <p>經文：「因為被召的人多，選上的人少。」(太 22：14)</p> <p>不管是之前被召的賓客或後來不穿禮服的人，都是被召而沒有被選上的。</p> <p>這節經文有四種不同的解釋：</p> <p>(a) 被召的猶太人很多，但接受邀請的卻不多。</p> <p>(b) 自稱是基督徒的人很多，但真正得救的人則少。</p> <p>(c) 信主得救的人很多，但得勝的人則少。「被召」是指接受救恩（羅 1：7；林前 1：2；弗 4：1），「選上」是指得賞賜。</p> <p>(d) 發出邀請的很多，但真正回應而被選中的很少。</p> <p>想一想：我們也應當體會神的心腸，廣傳福音，好讓更多的人能被召，也被選上。</p>
<p>(四) 星期二 - 與宗教領袖辯論 (太 22：15 - 22：46)</p>	
<p>(1) 與 希律黨 人辯論 - 納 丁稅的 問題 (太 22： 15-22) (可 12：</p>	<p>經文：「當時，法利賽人出去商議，怎樣就着耶穌的話陷害祂。就打發他們的門徒，同希律黨的人，去見耶穌說：『夫子，我們知道你是誠實人，並且誠誠實實傳神的道，甚麼人你都不徇情面，因為你不看人的外貌。請告訴我們，你的意見如何：「納稅給該撒，可以不可以？」』」(太 22：15-17)</p> <p>背景：「法利賽人」是熱愛祖先遺傳的猶太教徒（太 15：1-2），他們有強烈的民族意識，當然反對羅馬帝國的統治。「希律黨」不是宗教團體，而是一個政治黨派，支持羅馬帝國的傀儡政權 - 希律王朝在猶太人中的統治，所以深為法利賽人所恨惡。「納稅」在原文指「人頭稅」，只應用在被羅馬帝國直接管轄的省分。凡男人在 14 歲以上，女人在 12 歲以上，至 65 歲為止，每人每年必須繳納這人頭稅。</p> <p>註釋：「陷害」意思是「設陷阱或網羅」。「他們」是指法利賽人。「同希律黨的人」法利賽人和希律黨人在平時彼此對立，勢如水火，今竟聯手起來，要找耶穌的話</p>

13-17)
(路
20:
20-26)

柄，以便陷害祂。「傳神的道」，指教導人使之明白神的旨意，而走在神的道路上。「當時」指主耶穌說完三個指責他們的比喻。法利賽人一直想找機會捉拿主耶穌，但他們沒有辦法在主耶穌的行為上找到任何把柄，便打算要在祂的話語上尋找機會來陷害祂。他們就派自己的門徒和希律黨的人，去見主耶穌問祂是否應該納稅給羅馬皇帝。法利賽人和希律黨人平時彼此對立、對敵，但現今為了要捉拿和陷害主耶穌，竟聯手起來對付主耶穌。

他們有禮貌的說：『夫子，我們知道你是誠實人，並且誠誠實實傳神的道，甚麼人你都不徇情面，因為你不看人的外貌。』再聽他們所問的問題，就能體會這些客套話是多麼奸詐，他們的意思就是，主耶穌理應不懼權勢反對該撒的收稅權，而落入他們的陷阱中。

這是一個非常詭詐的問題和陷阱，既不能說：『可以』，也不能說：『不可以』。主耶穌若說：『可以』，法利賽人就要在猶太人面前說，祂對猶太的祖國不忠，是猶太奸、亡國奴，因當時仍強烈的選民意識和對羅馬政權的不滿，就會失去對主耶穌的擁戴。主耶穌若說：『不可以』，希律黨的人就要去向羅馬巡撫控告祂叛逆，被當成反政府份子，就因此被處死刑。

想一想：在日常生活中，也常會遇到屬神與屬人、屬靈與屬世兩相為難的困境，從主耶穌的應對，可以學習到對付此類問題的原則。我們不單要在行為上小心，也要在話語上謹慎，應效法主耶穌的榜樣。

(i) 主耶穌智慧的回答，表明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神的物當歸給神

經文：「耶穌看出他們的惡意，就說：『假冒為善的人哪，為甚麼試探我？拿一個上稅的錢給我看。』他們就拿一個銀錢來給祂。耶穌說：『這像和這號是誰的？』他們說：『是該撒的。』耶穌說：『這樣，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神的物當歸給神。』」（太 22：18-21）

背景：「拿一個上稅的錢給我看」，當時在巴勒斯坦地方內通行三種幣制：一種是羅馬鑄造的銀幣，繳納「人頭稅」須用此幣；一種是在安提阿與推羅所鑄造的省分錢幣，是按希臘標準製作的銀錢；還有一種是猶太人地方的錢幣，稱舍客勒，可能是在該撒利亞鑄造的。當時通用的羅馬錢幣，一面刻有羅馬皇帝該撒的肖像，另一面則用拉丁文刻着該撒的字號。

註釋：「銀錢」重 3.8 公克的錢幣，自公元前 268 年起使用到公元 200 年左右。一面印着羅馬皇帝「提庇留」的像，一面寫着「凱撒提庇留，奧古斯都，奧古斯

	<p>都神之子」。「歸」意思歸還，還債。</p> <p>這種納稅用的錢幣既然不符合猶太人的信仰，主耶穌是不會隨身攜帶的；但這些人卻是隨身攜帶，所以輕易就可以拿出來給主耶穌看。</p> <p>「該撒」是羅馬皇帝的稱號，代表整個羅馬政權。像和號是代表人的權柄，主耶穌也承認神確曾給予人某程度的權柄來管理，凡在此範圍和界限內掌權的人，都當順服。因此，主耶穌的回答，一面肯定了國家權力的正當性，納稅給當政者是人民應盡的義務，神的子民生活在世界上，納稅給政府並不與作神國子民有衝突。一面也表示國家的權力不可以無限擴張的，屬於神的事物是當歸給神。信徒在屬靈上當順服和專心事奉神。另一面也當順服在位掌權的人，但當人的權柄超越侵犯神的權柄時，信徒便要「順從神，不順從人」，這是應當的(徒 5：29)。屬神和屬人、屬靈和屬世的物應該分別清楚。凡一切屬世界的人事物，不是神的，不要用在屬靈的事上；凡一切屬於神的，應該分別為聖歸給神。</p> <p>信徒所得的財物，表面上好像是自己憑才能、體力和時間所賺取的，實際是神賜予的，所以應當向神有感恩的奉獻。</p> <p>(ii) 要陷害主耶穌的人聽見就希奇祂的智慧，離開祂走了</p> <p><u>經文</u>：「他們聽見就希奇，離開祂走了。」(太 22：22)</p> <p>主耶穌勝過一切要來試探和陷害祂的人，仇敵看見自己是無能為力勝過主耶穌，只好離開祂走了。主耶穌一說話，反對的人就要知難而退。所以當我們遇到困難，最好的辦法是呼求祂，「因為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羅 10：13)。</p>
<p>(2) 與撒都該人辯論有關復活的問題(太 22：23-33)(可 12：18-27)</p>	<p><u>經文</u>：「撒都該人常說沒有復活的事。那天，他們來問耶穌說：『夫子，摩西說，“人若死了，沒有孩子，他兄弟當娶他的妻，為哥哥生子立後。” 從前在我們這裡，有弟兄七人。第一個娶了妻，死了，沒有孩子，撇下妻子給兄弟。第二、第三，直到第七個，都是如此。末後，婦人也死了。這樣，當復活的時候，她是七個人中，那一個的妻子呢？因為他們都娶過她。』」(太 22：23-28)</p> <p><u>註釋</u>：「撒都該人」是猶太教中的一派，成員多半是富有的祭司，他們只接受摩西五經，不接受口頭傳統，也不相信有天使、鬼魂和復活等。</p> <p>這是舊約時代猶太社會制度裡的一條律法，是關乎弟為兄立嗣的律例(申 25：5-6)，原是為保護寡婦並保證家世譜系得以延續而設的。</p> <p>撒都該人認為沒有復活，所以他們用一個女人嫁七個丈夫的例子，來挑戰主耶穌。他們虛構這故事，目的是想要藉這問題，使復活的事顯得荒唐無稽。</p>

(路
20：
27-40)

(i) 主耶穌指出他們錯的原因，並說明人復活後如天使般不娶也不嫁

經文：「耶穌回答說：『你們錯了；因為不明白聖經，也不曉得神的大能。當復活的時候，人也不娶也不嫁，乃像天上的使者一樣。』（太 22：29-30）

註釋：「錯」犯錯，走迷。「神的大能」特別在復活中顯明（弗 1：19-20）。

主耶穌先指出撒都該人錯的原因：(i)「不明白聖經」，所以沒有屬靈的知識；就誤解了聖經上的話；(ii)「不曉得神的大能」，所以沒有屬靈的經歷，就認為神不單不能使死人復活，而且也不能解決，例如這裡所提複雜的家庭問題。聖經能使人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提後 3：15），若要明白聖經，便須有正確的存心和態度。使徒保羅所禱告、所追求的，乃是能更多認識基督，曉得祂復活的大能（腓 3：10）。

天使沒有血肉之體，因此沒有男女性的分別，當然更沒有藉婚姻以延續後嗣的問題。主耶穌提到「天上的使者」，也藉此駁斥撒都該人不相信天使的錯誤。人的生前和死後，分別屬於兩個完全不同的領域。現在是屬物質界（現在的形體，是地上的、會朽壞的、軟弱的、屬血肉之體），死後是屬靈界（復活之後的形體，是天上的、不朽壞的、榮耀的、屬靈的），所以不能根據現在這個身體的情況，來推斷將來所要面臨的情形。

(ii) 耶穌引摩西五經來說明復活是可信的

經文：「『論到死人復活，神在經上向你們所說的，你們沒有念過麼？祂說：“我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神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眾人聽見這話，就希奇祂的教訓。』（太 22：31-33）

主耶穌與撒都該人辯正死人復活的事時，引用撒都該人所接受的摩西五經的話（出 3：6），來回答他們的問題。如果一個人真的死了就死了，不存在了（這是撒都該人的看法），那神怎麼會是這種不存在的人的神呢？主耶穌的意思是說：

(a) 神既然自稱為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而祂自己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因此亞伯拉罕、以撒、雅各雖然死了，神必定會叫他們復活，否則祂就要變成死人的神了。

(b) 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都已死了，可是神在摩西面前提到他們的時候，好像他們仍舊活着，與摩西同時代一般。現在神說祂是這三個人的神，可見在神眼中，他們是活着的。

主耶穌指出撒都該人為何不相信死人復活的重大原因，是因為他們忘記「神不是死

	<p>人的神，神乃是活人的神」，神是生命的主，死亡不能拘禁所有屬祂的人。</p> <p>(iii) 眾人都希奇主耶穌的教訓</p> <p>經文：「眾人聽見這話，就希奇祂的教訓。」(太 22：33)</p> <p>主耶穌引導他們明白聖經和曉得神的大能，這兩個原則來教導他們有關死人復活。使眾人都感到希奇、信服、並且得着真實的幫助。</p>
<p>(3) 律法師問主耶穌 - 最大的誠命 (太 22：34-40) (可 12：28-34) (路 10：25-28)</p>	<p>經文：「法利賽人聽見耶穌堵住了撒都該人的口，他們就聚集。內中有一個人是律法師，要試探耶穌，就問祂說：『夫子，律法上的誠命，那一條是最大的呢？』」(太 22：34-36)</p> <p>背景：精研舊約律法的律法師所公認的律法共有 613 條，相等於(十誡所用的希伯來文總字數)，其中有 248 條是正面的條例，相等於(人體構造的總數目)，以及 365 條反面的條例，相等於(一年總日數)。</p> <p>註釋：「律法師」專門研究摩西律法的文士，屬法利賽教派。另有人認為「律法師」就等於是「文士」。</p> <p>法利賽人聽見主耶穌的見解堵住了撒都該人的口，他們就聚集一起。當中有一個法利賽人是律法師，他要來試探主耶穌。這一個律法師必定是自認為熟悉律法誠命，想要考問主耶穌，藉此顯明主耶穌的聖經知識有限，讓祂在群眾面前出醜。他說：『夫子，律法上的誠命，那一條是最大的呢？』</p> <p>他問這問題的原意，不是在問主耶穌 613 條誠命中那一條最大，而是問祂甚麼是判斷誠命大小的原則或律法上那一類的誠命是最大的呢？。</p> <p>就一方面說，律法上的誠命，每一條都很重要，人只要在一條上跌倒，就是犯了眾條(雅 2：10；太 5：19)；但另一方面，人若能掌握某些條誠命的精髓，推而及之，也就掌握了全部誠命，因此，有「最大」的說法。從主耶穌在下面的答話，可看出主耶穌也同意這種大小分法。</p> <p>想一想：您在查考聖經時，是否也懂得抓住聖經的重點，以致能應用在日常生活中？</p> <p>(i) 主耶穌回答「愛神」是誠命中最大，第二大是「愛人如己」</p> <p>經文：「耶穌對他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這是誠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做，就是要愛人如己。』」(太 22：37-39)</p> <p>背景：十條誠命可分為「對神」和「對人」兩大部分(出 20：3-17)。當時猶太人的禱告文中有一段即用 37 至 39 節這段話，一般的猶太人均知道，整個舊約的大道理就是愛神、愛人。</p>

	<p>註釋：「愛」神聖的愛 (agapao)。「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意思以整個人，全生命的貫注去愛神(申 6：4-5)。「第一，且是最大的」或作「偉大和首要的」。「其次也相倣」原文作「第二的是與它相同」，意思「倣」那必須要顯出的愛。「就是要愛人如己」引自(利 19：18)。</p> <p>主耶穌用「Shema」(聆聽的意思)經文是(申 6：4-9，11：13-21；民 15：37-41)來回答這人，是猶太人熟悉的認信經文(敬虔的猶太人每天早晚必讀)。</p> <p>人即使遵守了一切的誡命，但若不是出於『愛神』的緣故，在神面前便毫無價值。所以說，愛神是誡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神要求我們的愛，乃是「盡心、盡性、盡意、盡力的愛」(可 12：30)，我們行事為人，不單要對神盡本分，對人也盡本分。對神，既是以愛為樞紐；對人，當然也以愛為關鍵。人先愛神才能愛人如己，就是無私的愛，犧牲的愛，我們必須承認憑着自己無法辦得到，惟有讓神的愛更多充滿、激勵我們，我們才能自然而然地流露祂的愛。</p> <p>(ii) 愛神和愛人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p> <p>經文：「『這兩條誡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太 22：40)</p> <p>註釋：「這兩條誡命」前者包括一切對於神的誡命，後者包括一切對於人的誡命。「律法和先知」即全部舊約聖經。「總綱」依據，掛住，靠着。</p> <p>主耶穌說，全部律法和先知都在於這兩條誡命上。愛是律法的總綱，說出律法的原則就是愛的恩典，而不是義的行為。</p> <p>想一想：假若您明白並遵行一切的道理和誡命，卻沒有愛，也是枉然的！</p>
<p>(4) 主耶穌考問法利賽人-大衛與基督的關係 (太 22：41-46) (可</p>	<p>經文：「法利賽人聚集的時候，耶穌問他們說：『論到基督，你們的意見如何？祂是誰的子孫呢？』他們回答說：『是大衛的子孫。』耶穌說：『這樣，大衛被聖靈感動，怎麼還稱祂為主，說，“主對我主說：‘你坐在我的右邊，等我把你仇敵，放在你的腳下。’”大衛既稱祂為主，祂怎麼又是大衛的子孫呢？』他們沒有一個人能回答一言。從那日以後，也沒有人敢再問祂甚麼。』(太 22：41-46)</p> <p>註釋：「基督」受膏者。「基督是大衛的子孫」有相當多的聖經根據(撒下 7：13-14；賽 11：1；耶 23：5 等)，也被當時的人普遍接受。「被聖靈感動」原文作「在靈裡」。「主對我主說，」第一個「主」是指耶和華神，第二個『主』是指耶和華膏立的君王，彌賽亞「基督」。</p> <p>主耶穌關注人對祂的認識，是因一般人對基督不認識，只注意基督之外的問題，以致人對許多事物滿了疑問。世人不知道惟有基督能解決一切問題，和給予一切問題</p>

<p>12： 35-37 上)(路 20： 41-44)</p>	<p>的答案。使徒保羅以認識基督為至寶，情願丟棄萬事，看作糞土（腓 3：8），他定意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林前 2：2）。</p> <p>主耶穌問法利賽人：「基督是誰的子孫？」法利賽人回答說是「大衛的子孫」。</p> <p>主耶穌卻以大衛被聖靈感動的話，再問法利賽人：「大衛即稱基督為主，基督怎麼又是大衛的子孫呢？」他們弄不清這些先後次序，也弄不清當中的關係及奧秘。</p> <p>主對我主說：『祢坐在我的右邊，等我把祢仇敵，放在你的腳下。』是引自大衛的詩（詩 110：1）「耶和華對我主說：『祢坐在我的右邊…。』」</p> <p>這裡很清楚第一個「主」是指耶和華；第二個「主」是指基督，而「我主」這裡「我」很清楚是指大衛，所以大衛稱基督為他的主。按肉體說，基督是『大衛的子孫』，說出基督降卑成為人，祂人性的一面；按聖善的靈說，基督又是『大衛的主』，說出基督是大衛的主，祂榮耀神性的一面。</p> <p>法利賽人只能根據先知字面上的預言，知道那要來的「基督」，是大衛的子孫，但對大衛被聖靈感動所寫下的話（詩 110：1），無法理解，也無法回答。</p> <p>這一段話除了讓法利賽人啞口無言外，從此也沒有人敢再問主耶穌甚麼問題。</p> <p>這裡表示眾人所期盼的彌賽亞是「大衛的子孫」，也就是接掌大衛王權的君王。而事實彌賽亞的降臨，並不是要來作地上的君王，可說祂根本不是要來耶路撒冷作王。祂來是成就神的救贖計劃，建立神的國在人心裡，讓基督在人心裡掌權。</p> <p>想一想：今天您對於這一位奇妙又全備的基督，是否也有足夠的認識呢？您心裡的寶座是誰坐着？您是否讓基督（天上榮耀的君王）在人心裡掌權？</p>
--	---

（五）宣告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災禍（太 23：1-36）（可 12：38-40）（路 20：45-47）

經文：「那時，耶穌對眾人和門徒講論，說：『文士和法利賽人，坐在摩西的位上；凡他們所吩咐你們的，你們都要謹守、遵行。但不要效法他們的行為；因為他們能說不能行。他們把難擔的重擔，捆起來擱在人的肩上；但自己一個指頭也不肯動。他們一切所作的事，都是要叫人看見；所以將佩戴的經文做寬了，衣裳的縫子做長了；喜愛筵席上的首座，會堂裡的高位；又喜愛人在街市上問他安，稱呼他拉比（拉比就是夫子）。』」（太 23：1-7）

背景：通常在猶太會堂裡面，設有「摩西的位」，前面放着由大塊巖石鑿成的座位，專為一位文士或權威教師坐在其上，向會眾闡釋律法的精義。

註釋：「文士和法利賽人」是一班對猶太祖宗的遺傳，非常熱心的人，他們以摩西的律法為主，外加歷代祖先所訂的條例，教訓猶太人遵行。「摩西的位」是指傳授教導摩西

律法的職務，所以具有代表律法的權威（拉 7：6、25-26）。「**一個指頭也不肯動**」意義大致上不是「不肯遵行」而是不願意伸援手，任憑那些律法規條的重擔壓迫人民。

「**配戴的經文**」指的是猶太人用皮製的四方小匣子，附有皮帶，內有一片羊皮，寫上四段經文：（出 13：1-10、11-16；申 6：4-9、11：13-21）。他們通常攜帶兩個這種皮匣子，當祈禱時把它們分別繫在手臂上和前額上，原意是要提醒自己，不可忘記神的話（申 6：6-8）。「**衣裳的繸子**」指猶太男人穿的外袍，「要在所披的外衣上四圍作繸子。」（申 22：12）；「在衣服邊上作繸子，又在底邊的繸子上，釘一根藍細帶子…看見就記念遵行耶和華一切的誡令…」（民 15：37-39）。「**會堂裡的高位**」會堂裡靠近擺放律法書之處。當時的會堂中，有一長椅，是給拉比或有地位的人坐的，坐的人是背向律法書，面向會眾而坐。「**又喜愛人在街市上問他安**」喜歡在公眾面前被人奉承、尊重。「**拉比**」意思我的偉大者，我的老師、我的主，一般猶太人以此稱呼文士。「**那時**」可能是指主耶穌問法利賽人，大衛與基督之間的關係，他們不能回答，再沒有人敢問祂甚麼時。主耶穌就對眾人和門徒講論有關文士和法利賽人，他們是當時的宗教領袖。主耶穌說，他們所教導一切有關律法的教訓都要謹守遵行。但他們的行為就不應效法，因為他們能說不能做。

法利賽人的問題是「能說不能行」，因沒有真正認識他所說的是甚麼。若真正認識，必定產生真正的行動。凡是真正認識主耶穌，藉主耶穌的生命而活的人，必然能說也能行。

想一想： 您是能說也能行嗎？主耶穌已給我們作最美好的榜樣，祂既能說也能行。我們作為祂的兒女，必須效法祂要能說也能行。

法利賽人不單是「能說不能行」，更是「不肯動」。他們把難擔的重擔，捆起來擱在人的肩上，就是將許多嚴苛的條例加在人身上，使人難以履行；又將律法的解釋變得繁瑣複雜，讓百姓害怕會得罪神，使遵守律法成為重擔。這一切只是為了可以顯出他們高人一等，受人的稱讚，但自己卻一點也沒有遵行。

同時，法利賽人故意把盛放經文的小皮匣作寬，把衣裳繸子作長，吸引人注意。一般只在禱告時，才繫上經文皮匣，但法利賽人卻把它們時刻佩帶，故意叫別人注意他們的虔誠。他們喜愛坐筵席上的首座，會堂裡的高位；又喜愛人在街市上問他安，稱呼他們夫子，這一切都是為要得人的奉承、尊重和稱讚。

凡所作的事只為叫別人看見，得人尊重和稱讚，都是為着貪圖虛浮的榮耀，就是假冒為善的人。教會領袖最大的試探，就是自己的內心，喜歡被人高舉，在人群中凸顯自己的重要性。凡只會教導別人，自己卻一點也不遵行的人，不配作教會領袖。

<p>(1) 主耶穌要聽眾不要接受拉比、父和師尊的稱呼，因為只有神和基督才配這些稱呼 (太 23：8-12)</p>	<p>經文：「但你們不要受拉比的稱呼，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夫子，你們都是弟兄。也不要稱呼地上的人為父，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父，就是在天上的父。也不要受師尊的稱呼，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師尊，就是基督。你們中間誰為大，誰就要作你們的用人。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太 23：8-12)</p> <p>背景：當時猶太人「師尊」手下眾門徒的一舉一動，都要遵照他的指示。</p> <p>註釋：「受…的稱呼」原文的時態顯示主耶穌是禁止聽眾「追求人們稱呼自己為拉比」。「父」阿爸，指生命的源頭。這裡的意思不是說，我們不可稱肉身的父親為「父」，而是不要以地上的人為屬靈生命的源頭。複數的「父」是當時對治理人民的長老的尊稱。「只有一位是你們的父」意思只有神才是我們屬靈生命的源頭。「師尊」教訓者，指揮者，闡釋者，引導者。是比通常使用來稱呼「教師」的希臘字更為敬重的用字。「也不要受師尊的稱呼」拉比、父、師尊都是猶太人對律法教師(文士)的尊稱。「降卑、升高」原文的時態都是將來式，指的是末日審判時被神升高或降卑。「用人」執事，侍者，管家。「自卑」是指自我謙卑的態度。</p> <p>主耶穌說你們不要(受拉比的稱呼、受師尊的稱呼等)，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夫子、父、師尊)，就是在天上的父和基督。「只有一位」說出天父和基督的獨尊性，任何人都不可與祂相提並論。</p> <p>信徒在教會中，只有恩賜功用上的不同，並沒有階級地位的分別，我們都是弟兄。在主裡較成熟的信徒，對待初信者，可以有屬靈父親的心腸，但不可有為父的地位。最重要的是，世上沒有任何人可以在信徒的心目中，取代天父或基督的地位。</p> <p>主耶穌已經不只一次教導我們誰為大，誰就要作信徒的用人。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但人實在很軟弱，即使主耶穌已經教導了這麼多次，我們努力的動機或事奉的動機，還是常常出現偏差。</p>
<p>(2) 主耶穌在這裡宣告文士和法利賽人的七禍 (太 23：</p>	<p>(i) 第一禍是他們當人正要進去，卻把天國的門關了</p> <p>經文：「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正當人前，把天國的門關了。自己不進去，正要進去的人，你們也不容他們進去。(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侵吞寡婦的家產，假意作很長的禱告，所以要受更重的刑罰。)(有古卷在此有本節)」(太 23：13-14)</p> <p>背景：「假冒為善」原文指在舞臺上表演的演員，掛上面具，演活別人的角色。他們在臺上所言所行，並不代表其本身「真我」。</p> <p>註釋：「有禍了」也可翻譯為「哀哉」，包括「將受惡報」及「可悲可歎」這雙重意思。「正當人前，把天國的門關了」意思阻礙別人進入天國。「天國」是屬天</p>

13-36)
(路
11:
37-52)

掌權的範圍，文士和法利賽人專講屬地的事物，叫猶太人不能找到進天國的門。可靠的古抄本都沒有 14 節。「**侵吞寡婦的家產**」指從無助者身上強索金錢，並使她們陷身債務當中。文士多來自貧窮家庭，而他們的工作是沒有薪酬的，然而猶太人喜歡款待他們，認為款待文士是敬虔的舉動。而主耶穌這裡的指責的是針對文士濫用這權利，剝削敬虔寡婦的家產。「**假意作很長的禱告**」指陷別人於困境，但自己卻在外表維持一個虔誠的模樣。「**刑罰**」審判，定罪。文士和法利賽人將天國的門關掉，意思他們的教訓，讓自己和別人都無法遵守，以致不能進天國。他們也不容人進去，這話有兩個意思：(a) 自己不義，絆倒別人；(b) 錯誤的教訓，誤導別人。在屬靈上，自己不長進，也會成為別人的攔阻。屬靈領袖，千萬不可因自己的停滯不前，固步自封，而關了別人蒙恩的門。這裡的「寡婦」指無倚無靠、易受欺壓。他們喜歡裝作敬虔屬靈的模樣，花言巧語，假意做很長的禱告，誘惑老實人的心，叫她們甘心樂意獻上錢財，以達他們的目的。主判定他們要受更重的刑罰。

(ii) 第二禍是他們走遍各地領人入教，讓這些人成為地獄之子

經文：「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走遍洋海陸地，勾引一個人入教；既入了教，卻使他作地獄之子，比你們還加倍。」(太 23：15)

註釋：「**你們走遍洋海陸地**」指遠赴海外各國傳教。「**勾引**」原文是歸依者、改信者，指改信猶太教的外邦人。「**勾引一個人入教**」直譯是「使一個人成為改信者」。意思是指帶領人進入猶太教成為法利賽教派。「**卻使他作地獄之子**」，因為跟隨這種狂熱的儀文主義者入教，只會導致比他們更加熱心於儀文字句，陷在錯誤的信仰中而不能自拔，其結局必要受永遠的刑罰。「**比你們還加倍**」，盲從者本性的惡，加上學會法利賽人假冒為善的惡，便成了「加倍」的惡。錯誤的教導會導致別人入地獄，這實在也是許多異端的狀況。亦有些信徒也熱心傳福音，可惜是出於結黨，為着擴大自己的團體，而不是為着主耶穌的見證，這種人便「有禍了」。

(iii) 第三禍是他們是瞎眼領路，因此他們的教導是錯誤的本末倒置觀念

經文：「你們這瞎眼領路的有禍了，你們說：“凡指着殿起誓的，這算不得甚麼；只是凡指着殿中金子起誓的，他就該謹守。”你們這無知瞎眼的人哪，甚麼是大的，是金子呢？還是叫金子成聖的殿呢？你們又說：“凡指着壇起誓的，這算不得甚麼；只是凡指着壇上禮物起誓的，他就該謹守。”你們這瞎眼的人哪，甚麼是大的，是禮物呢？還是叫禮物成聖的壇呢？所以人指着壇起誓，就

是指着壇和壇上一切所有的起誓。人指着殿起誓，就是指着殿和那住在殿裡的起誓。人指着天起誓，就是指着神的寶座和那坐在上面的起誓。」(太 23:16-22)

註釋：「你們這瞎眼領路的」，「瞎眼」意思自己在黑暗中，看不見正確的道路，卻又自以為是黑暗中人的光，喜歡給別人「領路」，瞎子領瞎子，結果兩個人都掉在坑裡(太 15:14)。「凡指着殿起誓的，這算不得甚麼」，文士和法利賽人為幫助百姓背棄誓言，便教導說誓言有兩個等次，凡指着聖殿起的誓可以不算數，不必履行。「凡指着殿中金子起誓的，他就該謹守」，他們認為「殿中金子」比「殿」重要，同時，「殿中金子」比「殿」的範圍小很多。因此，指着殿中金子起的誓，就當謹守。「謹守」原文是欠債，負有履行的義務。「壇」是指獻祭用的祭壇。「禮物」是指祭物，如牛、羊、鴿子等。「無知」意思愚昧。當時的猶太人習慣用發誓，來增加自己話語的可信程度，但卻在發誓的公式上大做文章，這裡就是一些例子。

文士和法利賽人對起誓的教導 - 瞎子 - 錯誤的	主耶穌糾正他們對起誓的錯誤教導
凡指着殿起誓的，這算不得甚麼；只是凡指着殿中金子起誓的，他就該謹守。	甚麼是大的，是金子呢？還是叫金子成聖的殿呢？人指着殿起誓，就是指着殿和那住在殿裡的起誓。
凡指着壇起誓的，這算不得甚麼；只是凡指着壇上禮物起誓的，他就該謹守。	甚麼是大的，是禮物呢？還是叫禮物成聖的壇呢？人指着壇起誓，就是指着壇和壇上一切所有的起誓。
當時的猶太人認為指着天起誓沒有約束力。	人指着天起誓，就是指着神的寶座和那坐在上面的起誓。

他們以屬人的眼光來教導人，斷定甚麼的起誓有效，甚麼的起誓就無效。目的是為他們找一些藉口，可以不遵守誓言和推卸責任。所以，他們所定下的原則，反映出他們顛倒是非及藐視神。

甚麼是大的？主耶穌的意思是說，他們不知道事物的優先次序。是金子呢？還是叫金子成聖的殿呢？這裡的成聖並不是指性質上的成聖，而是指地位上的成聖。金子雖然值錢，但它若用在聖殿之外，仍是「世俗」的，惟因用於聖殿，就被分別為聖，因此殿比金子大。意思：使成聖的，比被成聖的為大。

是禮物呢？還是叫禮物成聖的壇呢？當一隻羊在羊群裡，未被分別出來歸給神時，

牠乃是世俗的。一旦被分別出來獻在壇上時，牠就成聖了，因此壇比禮物大。主耶穌指責他們是「無知瞎眼的人」，是因為他們錯誤的價值觀。

他們因為缺少屬靈的眼光，所以不懂得寶貴有屬靈價值的事物（例如：聖殿和壇），反而看重有屬地價值的事物（例如：金子和禮物）。（20 節）意指人到壇前獻祭或起誓，等於來到神前獻祭或起誓。

（21 節）意思人來到聖殿敬拜或起誓，等於來到神前敬拜或起誓。並且，主耶穌糾正他們，無論甚麼樣的起誓，都是指着神的寶座和那坐在上面的起誓，因為萬有都是屬於祂的，所以不可隨意起誓，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更不應背誓。

想一想：您的價值觀和如何排列優先次序呢？是屬靈價值的事物，還是屬地價值的事物？這將會影響您的思想、行為和判斷能力？

(iv) 第四禍是他們只遵守律法的細節，更重要的公義…信實，卻不作

經文：「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將薄荷、茴香、芹菜，獻上十分之一。那律法上更重的事，就是公義、憐憫、信實，反倒不行了，這更重的是你們當行的，那也是不可不行的。你們這瞎眼領路的，蠓蟲你們就濾出來，駱駝你們倒吞下去。」（太 23：23-24）

背景：猶太人在飲酒之先，常用布把酒濾過，以妨接觸或吞下任何不潔之物。「蠓蟲」和「駱駝」都是不潔淨的活物（利 11：4、41）；前者是一種極微小的昆蟲，後者則為龐大的動物。當日在巴勒斯坦所用的亞蘭文「蠓蟲」和「駱駝」極相似，所以有「濾出蠓蟲，吞下駱駝」的話，表示人斤斤計較那些微不足道的事，卻對那些龐然巨物視若無睹。

註釋：「將薄荷、茴香、芹菜，獻上十分之一」文士和法利賽人注重十一奉獻的事，甚至田地的小出產「薄荷、茴香、芹菜」。「那律法上更重的事，就是公義、憐憫、信實」律法可分為三大要項：對自己當有「公義」，對別人當有「憐憫」，對於神當有「信實」（彌 6：8）。「這更重的是你們當行的，那也是不可不行的」意指「公義、憐憫、信實」是必須行的，而「獻上十分之一」也不可因此不行。

文士和法利賽人 - 遵行的	文士和法利賽人 - 沒有遵行的
將薄荷、茴香、芹菜，獻上十分之一。也是不可不行的	律法上更重的事，就是公義、憐憫、信實，反倒不行。這更重的是當行的
蠓蟲就濾出來	駱駝倒吞下去。

他們的問題是只注重小和只作容易作的事；香料這麼仔細的也記得要奉獻十分之

一。但律法上最重要，也是當行的事，就是公義、憐憫、信實等，卻置之不理，也不去遵行，這是捨本逐末。主不是叫人輕看奉獻，而是要人懂得分辨輕重。今日的信徒若只在嘴唇上講公義、憐憫、信實，而沒有實際的行動，又誤認為奉獻十分之一乃是無關重要的事，結果就連法利賽人也不如了。

信徒若只會爭論一些聖經上的字句道理，例如爭論「受浸」的方式，而忽略了受浸的真正的屬靈意義是見證「與主同死、同埋葬、同復活」。

(v) 第五禍是他們只注重外表的潔淨，卻不注重更重要的內在潔淨

經文：「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洗淨杯盤的外面，裡面卻盛滿了勒索和放蕩。你這瞎眼的法利賽人，先洗淨杯盤的裡面，好叫外面也乾淨了。」(太 23：25-26)

註釋：「洗淨杯盤的外面」法利賽人崇拜時所用杯盤等，須先經過宗教儀式上的潔淨。「勒索」與錢財有關，指壓制別人以滿足自己物質的私慾。「放蕩」與放縱肉體的情慾有關，指放縱自己以滿足內在的私慾。

主耶穌在這裡是責備他們只注重儀文上和外面的潔淨，卻任憑自己的內心污穢不潔。他們只有敬虔的外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提後 3：5)。

想一想：我們若願意被聖靈管理、活在聖靈裡面，先注意對付自己裡面的存心，自然就會從裡面發出善良純潔的言行來。因為外面的行為源於裡面的生命，裡面越像基督，外面的行為就越能彰顯基督。

(vi) 第六禍是他們在人前，外面顯出公義，裡面卻裝滿了假善和不法的事

經文：「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好像粉飾的墳墓，外面好看，裡面卻裝滿了死人的骨頭，和一切的污穢。你們也是如此，在人前，外面顯出公義來，裡面卻裝滿了假善和不法的事。」(太 23：27-28)

背景：猶太人若踏在墳墓上，認為會沾染死人的污穢。在宗教禮儀上他就變成不潔淨(利 21：1；民 19：16)，因此猶太人把墳墓粉刷成白色，用意是讓人易於分辨，免得不小心走近，污穢自己。並且在每年的逾越節前的一個月人們會將耶路撒冷旁的墳墓用灰石灑成白色的，為的是避免朝聖客碰上墳墓而遭玷污。

文士和法利賽人是怕人多過怕神，因為人是肉眼看得見的，神是肉眼看不見的。因此，他們只顧人前和外面，卻不顧神前和裡面。以致，他們表裡不一致，因為裡面沒有神的生命，卻要在外面掩飾。外表的行為因不是出於神的生命，在人前是公義、好看的，但在神前是污穢、假善和不法的，因為神監察人的內心。

第五和第六禍，都是指責法利賽人重視外表的儀式，卻忽略內在的聖潔。

	<p>想一想：您的信仰是否也是流於表面（參加多少聚會，禱告多久…），卻沒有看重內在真正的屬靈生命與神的關係？</p> <p>(vii) 第七禍是他們是殺害先知者的子孫並充滿他們祖宗的惡貫</p> <p>經文：「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建造先知的墳，修飾義人的墓，說：『若是我們在我們祖宗的時候，必不和他們同流先知的血。』這就是你們自己證明，是殺害先知者的子孫了。你們去充滿你們祖宗的惡貫罷。」（太 23：29-32）</p> <p>註釋：「先知」為神說話的人。「義人」為神殉難的人。「去充滿你們祖宗的惡貫罷」意思任由你們去成全你們祖宗的惡行。「惡貫」身量度量。</p> <p>主耶穌說他們有禍了，是因為他們在建造先知和義人的墳墓，卻說，假若他們是在他們祖宗的時代，必不和他們的祖宗同流先知的血。因此，主耶穌說這就證明，他們是殺害先知的人的子孫了。猶太人的祖先作惡多端，現在的領袖繼續作惡，使已有的惡達到頂點。他們既然是如此心硬和執迷不悟，神就任由他們去成全他們祖宗所開始的惡行罷。</p>
<p>(3) 必追討他們歷代所殺害、所逼迫的先知和義人所流的血 （太 23：33-36）</p>	<p>經文：「你們這些蛇類，毒蛇之種阿，怎能逃脫地獄的刑罰呢？所以我差遣先知和智慧人並文士，到你們這裡來；有的你們要殺害，要釘十字架；有的你們要在會堂裡鞭打，從這城追逼到那城。叫世上所流義人的血，都歸到你們身上；從義人亞伯的血起，直到你們在殿和壇中間所殺的巴拉加的兒子撒迦利亞的血為止。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一切的罪，都要歸到這世代了。」（太 23：33-36）</p> <p>註釋：「蛇」在（啟 20：2）「…就是古蛇，又叫魔鬼、也叫撒但…」。「種」子孫。「你們這些蛇類，毒蛇之種阿」指他們來自撒但惡毒的本性，他們的教訓含有毒素。在猶太人的觀念，父子關係常是觀念與作法都一起繼承的。主耶穌用當時風行的修造義人之墓的行為，來諷刺他們是殺害先知的人的後代（繼承同樣的作風）。主耶穌表示他們也要殺害祂，同時，也預言猶太教的領袖，將要逼迫殘害主所差遣的眾使徒、先知、教師（徒 5：40，8：1-3 等）。</p> <p>「怎能逃脫地獄的刑罰呢？」他們和他們的祖宗一模一樣，只知定罪別人而稱義自己，而主耶穌被該世代的猶太人殺害，正是猶太人殺害先知與義人行為的高潮。</p> <p>「從義人亞伯的血起」，亞伯是第一個被殺流血的義人（創 4：8）。</p> <p>「直到你們在殿和壇中間所殺的巴拉加的兒子撒迦利亞的血為止」指祭司耶何耶大的兒子撒迦利亞，他在耶和華的殿被人用石頭打死（代下 24：20-22）。但撒迦利亞</p>

的父親（不是巴拉加而是耶何耶大），或許（巴拉加是耶何耶大的別名），也可能（耶何耶大是撒迦利亞的祖父，因希伯來文的「兒子」也可指「子孫」）。

根據希伯來文聖經的編排，《創世記》是希伯來聖經的第一卷，而《歷代志》是希伯來聖經的最後一卷。因此，從《創世記》中的亞伯，直到《歷代志》中的撒迦利亞，意思就是舊約歷史中所有義人的血，作一個總結。

這裡指凡舊約時所有流義人和先知之血的罪，都要歸到這些世代，神要叫他們擔當自己和他們祖宗應受的刑罰，這事果然在主後七十年應驗了。

（六）為耶路撒冷哀哭及預言耶路撒冷的毀滅（太 23：37-39）（路 13：34-35）

經文：「耶路撒冷阿！耶路撒冷阿！你常殺害先知，又用石頭打死那奉差遣到你這裡來的人。我多次願意聚集你的兒女，好像母雞把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只是你們不願意。看哪，你們的家成為荒場，留給你們。我告訴你們，從今以後，你們不得再見我，直等到你們說：『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太 23：37-39）

註釋：「多次」表明耶穌曾多次探訪耶路撒冷（約 2：13，5：1，7：10 等）。「願意」聚集：原文有「願意」和「渴望」的意思。「你的兒女」原文是「你的兒子們」，指耶路撒冷的居民。「母雞把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意思「保護」。「只是你們不願意」你們指猶太教中的領頭人物。主耶穌是多次願意，可惜他們的領袖們卻一直「不願意」，因為他們的心剛硬。「你們的家成為荒場」，這裡的「家」原文與「殿」（太 21：13）同一個字。在（太 21：13）原是「我的殿」，這裡已成了「你們的家」，因為猶太領袖使它變成了「賊窩」的緣故。「家」可能指「聖殿」、「家族」、「後裔」。「留」遺留、遺棄、撇下。「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是主耶穌以彌賽亞的姿態進耶路撒冷時百姓對祂的歡呼，但後來猶太人又不接受祂是彌賽亞。所以，主耶穌在此講這句話，意思是「當我以公認的彌賽亞姿態再來時，你們才能看見我」。

主耶穌為耶路撒冷深深惋惜，表達耶路撒冷多次行惡，但祂還是「多次願意」給他們機會，聚集他們加以保護，但猶太人仍是「不願意」。可見人的心是何等剛硬，以致不看、不聽、不理會神的心意！人若棄絕主，也必被主棄絕；人若尊重主，也必被主尊重。又用石頭打死那奉差遣到你這裡來的人，猶太通常用石頭打死下列四種人：(a) 拜偶像的人（申 17：5、7）；(b) 行巫術的人（利 20：27）；(c) 犯姦淫的人（申 22：22；約 8：5）；(d) 假先知（約 8：33，11：8）。因此，那些奉神差遣來的先知們，被他們誤以為是假先知（太 21：35），用石頭打死他們。

主耶穌預言神要撇棄耶路撒冷城和聖殿（太 24：2；耶 12：7）成為荒場。他們不管審判將

要臨到，也不願意悔改。這預言已在主後七十年應驗了。

同時，主耶穌預言祂將要離開世上，所以，他們不得再見祂。直等到他們說，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這是預言祂第二次再來時，猶太人要承認祂真是彌賽亞。這裡也暗示當主耶穌再來時，以色列全家都要悔改得救（羅 11：26）。

想一想：無論是信徒或教會，若不高舉主耶穌的名，並尊主為大，就必失去主的同在；但若肯悔改歸向主，仍要蒙主祝福。

總結：

當天國君王訓練門徒完畢，祂便進入耶路撒冷，最後一次宣告祂是彌賽亞。從那日起至祂被釘十架、埋葬、復活，為期一星期，這是主耶穌因要遵行神的旨意，成就救贖而受苦的一星期，稱為受難週。在這一星期中，每天都充滿挑戰性的危險和意義。